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3-158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15)之后，经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案件进展34个，新增案件67个，累计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64.82%以上。具体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如附表所示。

附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文化长城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朱慧欣、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	0	撤诉	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不适用	2021年05月17日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61)

<p>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及北京翡翠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p>						
<p>朱慧欣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p>1125.57</p>	<p>执行中</p>	<p>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朱慧欣股权转让款本金 10964200 元及违约金 207320.27 元。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异 73 号裁定如下：1、撤销(2019)粤 0304 执 20015 号《通知书》；2、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p>	<p>2020 年 10 月 16 日</p>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法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94)</p>

			向原告朱慧欣支付担保费 16964.2 元；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67199.74 元，由被告自愿负担。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389.22	执行中	<p>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13783864 元及违约金； 二、驳回原告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82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327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4935 元，被告负担 108335 元。(新余创思负担 4935 元；文化长城负担 108335 元)。 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04503.18 元由文化长城负担。</p>	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89)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9.89	执行中	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法

<p>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6763576元,被告于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付清余款5763576元; 二、原告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如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归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有权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98840.94元、保全费5000元,因原告在法庭一审调查终结前降低诉讼请求,本院按规定收取30301.5元和保全费5000元,合计35301.5元,由被告自愿负担,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径付原告;剩</p>	<p>粤0304执恢1321号: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p>		<p>《关于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19-047)</p>
--------------------	--	--	---	--	--	---

			68539.44元 退还原告。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3260.32	执行中	<p>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文化长城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余信公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32393978元及违约金；二、驳回新余信公企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59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11594元（已由新余信公企业预交），由新余信公企业负担1397元，文化长城公司负担210197元。</p> <p>二审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1392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139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粤0304执27608号，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粤03民终21776号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法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78)

			<p>股权转让款 32392978 元及违约金</p> <p>三、驳回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206594 元、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211594 元 [均已由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 由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402 元, 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0192 元。</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206594 元(已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由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0 元, 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6584 元。</p>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2082.85	执行中	<p>一审, 判决如下:</p> <p>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普方达源力投</p>	<p>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33079 号: 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p>	2020 年 12 月 04 日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法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p>

			<p>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20676295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4724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2249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受理费 147249 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p>		(2020-104)
<p>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1250.80	执行中	<p>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12405578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97429.3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2429.36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96233.47 元</p>	<p>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26336 号：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p>	2020 年 07 月 15 日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法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78）</p>

			由文化长城公司承担。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452.80	执行中	<p>一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文化长城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余邦得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479556元及违约金。一审案件受理费43425元、保全费5000元, 合计48425元(新余邦得公司已预交), 由文化长城公司负担。</p> <p>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43425元均由文化长城公司承担。</p>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粤0304执26337号: 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 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020)粤03民终8552号判决结果。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法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78)
新余卓越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3083.23	执行中	<p>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文化长城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余卓越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30631086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96180.67元、保全费5000元, 合计201180.67元(新余卓越企业已预交), 由文化长城公司负担。</p> <p>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受理费</p>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粤0304执27287号: 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 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019)粤03民终24199号判决结果。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法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78)

			194955.43元，由文化长城公司承担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民间借贷纠纷	0	结案	<p>一审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计至2019年12月31日）为2566763元，其后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驳回原告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200930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p> <p>二审裁定如</p>	不适用	2022年02月11日	公司于2022年02月11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017

			<p>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946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上诉人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p> <p>再审裁定如下： 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典当纠纷	1004.10	执行中	<p>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当金10000000元及该款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p>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粤0515执763号：本院决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2年06月20日	公司于2022年06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46

			<p>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81950元,减半收取计40975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0975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拒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案件受理费30222.68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325.18	终结执行	<p>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p> <p>(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17800元; (二)被申请人以未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p>	《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236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1)粤51执236号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	2021年11月10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26)

			<p>31178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的计算标准计付从违约之日起计至履约之日止的违约金(从2020年6月29日起暂计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p> <p>(四)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案发生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6542.20元。(五) 仲裁费6240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0	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p>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p>	不适用	2021年05月12日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66.43	执行中	<p>一审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p>	《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5执7436号: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2022年06月24日	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53

			<p>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6961043.7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0年1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总计660439.41元，之后只计算罚息和复利。罚息均按照年利率7.917%的标准，以6700万元为基础，自2020年1月18日计算至2020年4月22日为1414504元；以66986095.84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3日计算至2020年7月2日为1045926元；以66961043.7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3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复利以657381.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917%的标准，自2020年1月18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p>	<p>确定的你方应负担诉讼费义务，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5636.0元。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388035.53元或等值外币）。《执行通知书》（2022）粤0305执9832号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依法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	--	--	---	--	--	--

			<p>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p> <p>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四、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浦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D 幢厂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6038217 号）、潮州市枫浦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G 幢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6038183 号）的拍卖、变卖价款享</p>			
--	--	--	---	--	--	--

		<p>有优先受偿权。拍卖、变卖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拍卖、变卖价款清偿债务后尚有剩余的，退还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五、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377588.53元，由原告负担189元，三被告共同负担377399.53元；保全费50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p> <p>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	--	--	--	--	--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企业借贷纠纷	4905.52	执行中	<p>一审判决文化长城向完美空间偿还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764552.24 元，受理费 285622.76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文化长城承担。</p> <p>二审裁定因文化长城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按撤回上诉处理。再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p> <p>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 月 17 日《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p> <p>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出具深福检民监（2022）2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04 执 20321 号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21

			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院决定，不支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借款合同纠纷	2738.09	执行中	<p>一审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16%/年的标准自2020年1月1</p>	<p>《执行通知书》(2022)粤0304执2527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异1221号裁定如下：追加徐标为(2022)粤0304执2527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p> <p>《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异1187号裁定如下：追加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2022)粤0304执2527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p>	2023年01月11日	公司于2022年01月11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20

			<p>日起计至文化长城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p> <p>四、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p> <p>五、驳回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78400.22 元、保全费 50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98.36 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3101.86 元。</p> <p>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p>			
--	--	--	---	--	--	--

			维持原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股权转让纠纷	9155.42	二审审理中	<p>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及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的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不适用	2022年03月25日	公司于2022年03月2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045

			<p>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4.6626万股股票解除限售；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780855.79元，由文化长城、蔡廷祥共同负担。</p>			
许高镭与文化长城；第三人蔡廷祥公司决议纠纷	0	结案	<p>一审判决驳回许高镭的诉讼请求，受理费1300元由许高镭承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不适用	2021年03月05日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15)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	0	撤诉	民事裁定书：准予原	不适用	2021年05	公司于

咨询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告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撤诉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56)
黄钰淇与联讯教育合作合同纠纷	118.75	仲裁已裁决	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务咨询费 1105715.05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以 1105715.05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5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4282 元；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17514.5 元，被申请人承担 17514.5 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	不适用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16)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与联讯教育合作合同纠纷	37.77	仲裁已裁决	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管理费 339961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以 339961 元	不适用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p>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p> <p>（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4301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000 元；</p> <p>（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p> <p>（五）本案仲裁费 22896 元，由申请人承担 11448 元，被申请人承担 11448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p>			(2022-016)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78.56	终结执行	<p>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50000 元；</p> <p>（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1650000 元为基数，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同期</p>	《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恢 20 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1）粤 51 执恢 20 号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26）

			<p>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按同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的标准计算。</p> <p>(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律师费人民币80,000元；(四)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000元。(五)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47,63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47,636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7636元。</p> <p>(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金融借款	5821.78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p>	不适用	2022年11月10日	<p>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62</p>

合同纠纷			<p>月 27 日签订的粤潮 2019 年借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粤潮 2020 年展字 0001 号《展期合同》中约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期限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期。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7300486.11 元、复利 511044.63 元(利息、复利计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粤潮 2020 年展字 0001 号《展期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p>			
------	--	--	--	--	--	--

			<p>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律师费7000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应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331233元，由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负担。</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p>		
--	--	--	--	--	--

			1190.27元，由联讯教育负担（已交纳）。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202.14	执行中	<p>一审判决： 一、确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20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 二、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p>	<p>《执行通知书》（2021）粤0115执4168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并履行向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1,600,000元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应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并履行向申请人深圳市东方</p>	2021年01月08日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03）

			<p>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四、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p> <p>五、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p> <p>六、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0,000 元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通知书(2021)粤0115执8073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缴纳诉讼费人民币 26,800 元的义务。</p>		
--	--	--	--	---	--	--

			本案受理费2680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400元、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72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62.76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6998053.02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利息309346.88元、罚息136154.93元、复利11.46元;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以本金2700万元为基数,按编号为GDK476960120190041-展-《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以本金26998053.02元为基数,按编号为GDK476960120190041-	不适用	2022年11月10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62

			<p>展《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p>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9028 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p>			
--	--	--	--	--	--	--

			<p>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负担的受理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5 日内向本院交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预交的受理费 179028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退回其指定的账户。</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联讯教育负担（已交纳）。</p>			
<p>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文化长城、蔡廷祥借款合同纠纷</p>	1518.78	执行中	<p>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p>	<p>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书》(2021)粤 0105 执 30678 号，主要内容是：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网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就案号 (2021)粤 0105 执 30678 号的</p>	2022 年 10 月 11 日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39</p>

		<p>24%的标准，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542 元；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906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430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文化长城公司承</p>	<p>涉案标的物进行网络询价并告知询价结果，询价结果的平均值将作为拍卖的参考价，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询价报告后伍日内书面向法院提出；法院拟在网络平台对涉案相关标的物进行网络司法拍卖。</p>	
--	--	--	---	--

			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0	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9月21日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90)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文化长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0	结案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8778元，予以退回。二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再审裁定如下：驳回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不适用	2022年06月01日	公司于2022年06月01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30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文化长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0	结案	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	不适用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27)

			求。案件受理费167882.33元，由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0	撤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787号裁定如下：准许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不适用	2019年08月09日	2019年8月9日披露法《关于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19-0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51.61	执行中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应计利息； 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及应计利息； 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	《执行裁定书》(2022)粤51执恢13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的财产（以48374266.6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等为限）。 《执行裁定书》(2022)粤51执恢13号之一裁定如下：本院于（2022）粤51执恢1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收到《限制消费令》（2022）粤51执恢13号。	2022年08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12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84

			<p>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p>四、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案受理费 283646 元，减半收取计 141823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缴纳。</p> <p>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44 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8.50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下一、联讯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麦贝公司支付欠款 6026206 元；二、联讯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p>	不适用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01)

			<p>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麦贝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三、驳回麦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54749 元,由麦贝公司负担 975 元,联讯公司负担 5377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联讯公司负担。</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7152 元由联讯教育承担。</p>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与文化长城民间借贷纠纷	1009.64	执行中	<p>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违约金;(3)驳回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p>	《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30047 号: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022年09月23日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26

			<p>受理费 91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文化长城负担。</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受理费 91400 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许高镭、许高云、聂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0.02	结案	<p>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13647号民事判决;二、上诉人许高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原件、印鉴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银行U盾。三、驳回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p>	<p>《执行裁定书》(2022)粤0106执8639号,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2)粤0106执8639号案件的执行。</p>	2022年11月15日	<p>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64</p>

			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许高镭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上诉人许高镭负担100元,由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0元。			
上海彝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101.41	执行中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彝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100万元;二、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彝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出资款利息;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3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	《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3)沪0109执4号,主要内容是:申请执行人上海彝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09民初452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3年01月03日立案。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年01月10日	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7

			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00 元，由上诉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13,800 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	0	结案	一审裁定驳回新余智趣企业的起诉。 二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文化长城破产清算	0	结案	一审民事裁定：不予受理中国银行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89）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	100.52	执行中	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	《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5 执 5651 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302，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内容“经与东方置地沟通研究后决定在收到东方置地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办理长城瓷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未能如期推进”、“受让方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依据前述规定，应当向文化长城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为虚假记载；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2020年8月6日，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东方置地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2017年4月已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归为消灭，东方置地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p>	<p>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1130721.63元或等值外币）。</p>		
--	--	--	---	--	--	--

			<p>连带担保责任”为误导性陈述；二、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澄清公告应载明“东方置地与文化长城从未变更过《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顺序及付款方式，东方置地没有结欠文化长城任何股权转让款，更无需承担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三、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p>			
--	--	--	---	--	--	--

			<p>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00 万元；</p> <p>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500 元，由东方置地负担 6274 元，文化长城负担 5226 元。</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00 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其已预交。</p>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34.62	执行中	<p>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的利息 1223437.5 元、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p>	(2022)粤 0511 执恢 311 号之一，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蔡尾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盖物。《通知书》(2022)粤 0511 执恢 311 号；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25，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款之日止按 贷款年利率 9.7875% 计 算的逾期利 息、律师费 31484.44 元。二、被 告潮州市长 城世家瓷业 有限公司对 被告广东文 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在上述第 一项判决项 下的债务承 担抵押担保 责任，原告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分 行在该债权 范围内对被 告潮州市长 城世家瓷业 有限公司提 供的抵押物 潮州市枫溪 区蔡陇村蔡 尾片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 用权享有优 先受偿权。 三、被告潮 州市长城世 家瓷业有限 公司、被告 蔡廷祥、被 告吴淡珠在 其保证范围 对被告广东 文化长城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在上述 第一项判决 项下的债务 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在 承担清偿责 任后，有权 向被告广东 文化长城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 告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p>	<p>行与被告执 行人广东文 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潮州市 长城世家瓷 业有限公司 、蔡廷祥、 吴淡珠借款 合同纠纷一 案中，依法 作出（2022） 粤 0511 执恢 311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 ，拍卖被 执行人潮州 市长城世家 瓷业有限公司 名下的位 于潮州市枫 溪区蔡陇村 蔡尾片的国 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其 上盖物 [权 证号：粤 （2017）潮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000475 号， 面 积 16773.37 m²] 并委 托深圳市同 致诚土地房 地产估价顾 问有限公司 对上述国有 建设用地使 用权及其上 盖物作出评 估。上述国 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其 上盖物的评 估价为人民 币 92612590 元。现向你 （司）送达 深圳市同致 诚土地房地 产估价顾问 有限公司出 具的深同诚 评 字 （2023C） 030C 第 002</p>		
--	--	--	--	---	--	--

			<p>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728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负担976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6304元。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7280元,本院予以退回86304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受理费86304元,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拒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案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00元,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迳行付还原</p>	<p>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如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在淘宝网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盖物进行拍卖、变卖:</p> <p>一、本院在上述评估价92612590元的基础上降价30%,即以64828813元作为首次拍卖保留价在淘宝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二、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则按首次拍卖保留价64828813元的基础上降价20%,即以51863050.4元作为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在淘宝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三、若第二次拍卖仍然流拍,则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在淘宝网络平台进行变卖。请自行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本院不再另行通知。另外,被执行人潮</p>		
--	--	--	--	--	--	--

			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86304 元、保全费 5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应自行清退上述房产交付本院公开拍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5.32	终本执行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72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327203.28 元；2、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20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3 执 160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 - 119）

			<p>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负担。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20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待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420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78 元，由上诉人蔡廷祥负担。</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第三人文化长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0	结案	<p>一审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97693.2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02693.26 元，由御泓投资企业负担。</p>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1-137）

<p>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p>3664.97</p>	<p>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p>	<p>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9843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p> <p>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39270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3927036元为基数，按照2.4%/年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p>	<p>不适用</p>	<p>2022年05月17日</p>	<p>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10），其他详见本次披露。</p>
------------------------------	----------------	-----------------------	--	------------	--------------------	--

			<p>付违约金 2486900 元。</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 235744.14 元，由被告负担。</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4784.68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678172.1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息 16333.34 元、罚息 1418318.26 元、复利 987.98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2678172.1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p>	不适用	2023 年 01 月 10 日	<p>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017</p>

			<p>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以 16333.3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 50% 计算);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息 30329.16 元、罚息 1410759.38 元、复利 1953.49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上浮 50% 计算;复利以 30329.1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上浮 50% 计算);三、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p>			
--	--	--	---	--	--	--

			<p>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90083元由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负担100元；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广东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共同负担289983元。</p> <p>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p>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廷祥证照返还纠纷	0	撤诉	<p>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p>	不适用	2021年10月9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法院《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08)

<p>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p>8.59</p>	<p>执行中</p>	<p>一审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9776 股股票解除限售； 二、驳回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7311.10 元，由原告负担 44695.66 元，由被告负担 82615.4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1756 元，被告负担 3244 元。原告已预交的 82615.44 元、324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p>	<p>《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3435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通知书》（2023）粤 0304 执异 148 号，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向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4 执 34350 号之一，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9776 股股票解除限售。《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4 执异 148 号，裁定如下：撤销（2022）粤 0304 执 34350 号《告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限期履行通知及拒执犯罪风险</p>	<p>2023年01月06日</p>	<p>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4），其他详见本次披露。</p>

			<p>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82615.44元、保全费324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再审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告知书》(2022)粤0304执34350号,现本院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逾期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你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p>		
<p>许高镭与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誉权纠纷</p>	0	<p>结案</p>	<p>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1702民初7350号裁定如下:被告文化长城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处理。</p> <p>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17民辖终76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p>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p>	<p>不适用</p>	<p>2022年01月28日</p>	<p>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013)</p>

			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5191民初41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许高镭撤诉；			
许高镭与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0	结案	广东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14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许高镭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许高镭承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终26202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500元，由许高镭负担。	不适用	2022年01月28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013）
许高镭与文化长城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0	结案	一审判决：驳回许高镭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许高镭负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2021年03月05日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15）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与庄雪彬、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4.1	已调解结案	民事调解书：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于2021年11月27日前向被告庄雪彬支付调解款41000元，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	不适用	2021年11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128）

			限公司如逾期支付，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与汪珂劳动合同纠纷	5.85	结案	一审判决：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支付汪珂工资24894.12元；支付工资差额2150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1436.95元；驳回深圳长城世家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受理费10元由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负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30392号裁定如下：(2021)粤0304民初8419号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2044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2021年11月25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29)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绍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0	一审已判决，上诉中(文化长城、嘉兴卓智、普方达、虹佳龙不服一审判决/裁定，均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11060.8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对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反诉，	不适用	2022年12月15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87)，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及第三人北京翡翠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p>			<p>本院不予受理; 二、驳回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应诉。</p>			
<p>潘科学、晏廷杰、司红旺、支才华、张盼、杨兵、周建图、孙宇、孙文娟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九案</p>	<p>0</p>	<p>结案</p>	<p>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10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p>	<p>不适用</p>	<p>2022年09月30日</p>	<p>公司于2022年09月3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33</p>
<p>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与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1919.95</p>	<p>执行中</p>	<p>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偿还贷款本金18357808.52元及罚息(暂计至</p>	<p>《执行通知书》(2022)粤0104执34512号:责令你方履行下列义务: 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p>	<p>2022年12月13日</p>	<p>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86</p>

			<p>2021年8月9日的罚息700574.97元;</p> <p>二、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有权就《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BDHX2019YSZKZY001)项下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50310000元应收账款(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的登记证明编号为06510668000771174148)优先受偿;</p> <p>三、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有权就《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BDHX2019YSZKZY002)项下被告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108620000元应收账款</p>	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		
--	--	--	---	-------------	--	--

			<p>(中国人民 银行征信中 心动产担保 登记证明- 初始登记的 登记证明编 号 为 0651079200 0771191073) 优先受偿; 四、被告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许 高镭、林俏 云、新疆联 讯展望教育 科技有限公 司对被告广 东联讯教育 科技有限公 司的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被告广东文 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许高镭、 林俏云、新 疆联讯展望 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在承 担保证责任 后, 有权依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 保法》第三 十一条之规 定向被告广 东联讯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 告广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的 其余诉讼 请求。 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 务, 应当依 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 条规定, 加</p>			
--	--	--	--	--	--	--

			<p>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214.47元，由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负担76.47元；由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61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p>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负担。</p>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与单佳琼劳动争议纠纷	8.31	二审审理中	<p>一审判决： 一、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2020年7月</p>	不适用	2021年11月25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

			<p>至10月工资差额(含补助)30179.12元;</p> <p>二、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9279.34元;</p> <p>三、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律师费3683.22元;</p> <p>四、驳回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展公告》 (2021-1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0	结案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4民初5023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p> <p>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终15974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p>	不适用	2022年03月11日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40)

			<p>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初38468号之一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初5782号之一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p>			
徐宁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9.13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9007.38元；二、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律师费2301.35元；三、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徐宁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四、驳回原告徐宁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元，由原告徐宁负担，本案</p>	不适用	2021年12月09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1-137）

			受理费 5 元, 由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2) 粤 03 审前调 1646 号裁定如下: 准许徐宁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徐姗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8	一审已判决	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原告(被告)徐姗 80000 元, 上述款项付至原告个人银行; 以上款项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被告)徐姗有权按照仲裁裁决总额 190363.04 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被告)徐姗与被告(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就本次劳动争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 双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主张权利。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08)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0	结案	一审裁定书：本案按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2021年11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28）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工商登记纠纷	0	结案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裁定书（2021）粤7101行初3531号裁定如下：驳回本案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不适用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47）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工商登记纠纷	0	结案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裁定书（2021）粤7101行初3532号裁定如下：驳回本案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不适用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47）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0.85	二审已裁决	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	不适用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54），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22 股(占原告持有被告股份的 25%)股票解除限售;</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27 股(占原告持有被告股份的 32%)股票解除限售;</p> <p>三、驳回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780 元[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由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4260 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520 元。</p>			
--	--	--	--	--	--	--

			<p>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的852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852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罗轲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结案	<p>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建生赔偿120817.38元;</p> <p>二、被告蔡廷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三、被告蔡雪凯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p>	不适用	2022年10月11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39

			<p>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债 务在 20% 责 任范围内承 担连带清偿 责任；</p> <p>四、被告 吴 淡珠对本判 决第一项确 定的被告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债 务在 10% 责 任范围内承 担连带清偿 责任。</p> <p>五、驳回原 告罗轲的全 部 诉 讼 请 求；</p> <p>六、驳回原 告卓建生的 其他 诉 讼 请 求。</p> <p>案件受理费 2766.35 元， 由 原 告 罗 轲、卓建生 负担 50 元， 由被告广东 文化长城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蔡廷 祥共同负担 2716.35 元</p>			
卓建生与文 化长城、蔡 廷祥、蔡雪 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12.35	执行中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于本 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 起十日内向 原告卓建生 赔 偿 120817.38 元；二、被 告蔡廷祥对 本判决第一 项确定的被 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的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 任；</p>	《执行通知 书》(2023) 粤01执1238 号：责令你 们在收到本 通知后立即 履行如下义 务： 1、被执行人 广东文化长 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 申请执行人 卓建生支付 款 项 120817.38 元(暂计)； 2、被执行人 蔡廷祥对上 述判决第一 项确定的被	2022年10月 11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关 于 诉 讼 事 项 的 进 展 公 告 (2022-239)，其他详 见 本 次 披 露。

			<p>三、被告蔡雪凯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2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被告吴淡珠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原告罗轲的全部诉讼请求；</p> <p>六、驳回原告卓建生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2766.35 元，由原告罗轲、卓建生负担 50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共同负担 2716.35 元。</p>	<p>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被执行人蔡雪凯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2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被执行人吴淡珠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交纳执行费 1712.00 元（暂计）。</p> <p>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2479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款项 2716.35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50 元（暂计）。</p>		
陈艳芳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许高镭、任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34	再审中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p>	不适用	2023年01月11日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p>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艳芳、陈治辉赔偿 118182.14 元;</p> <p>二、被告蔡廷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三、被告许高镠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25%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被告任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2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原告陈艳芳、陈治辉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4794.09 元, 由原告陈艳芳、陈治辉负担 2239.09 元, 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共同负担 2555 元</p>			2023-020
陈治辉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许高	2.73	再审中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p>	不适用	2023年01月11日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披露《关

<p>镠、任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p>			<p>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于本 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 起十日内向 原告陈艳 芳、陈治辉 赔偿 偿 118182.14 元； 二、被告蔡 廷祥对本判 决第一项确 定的被告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债 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三、被告许 高镠对本判 决第一项确 定的被告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债 务在 25%责 任范围内承 担连带清偿 责任； 四、被告任 锋对本判决 第一项确定 的被告广东 文化长城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债务 在 20%责任 范围内承担 连带清偿责 任。 五、驳回原 告陈艳芳、 陈治辉的其 他诉讼请 求。 案件受理费 4794.09 元， 由原告陈艳 芳、陈治辉 负担 担 2239.09 元，由被告 广东文化长 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蔡廷祥共同 负担 2555</p>			<p>于诉讼事项 的进展公 告 》 2023-020</p>
-----------------------	--	--	--	--	--	--

			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5029.18	执行中	<p>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291800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918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保503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5000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3）粤03执保503号：申请人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2021）粤03民初657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已依法冻结了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的792*****845账户（截至2023年3月2日银行反馈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375481.48</p>	2022年12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91），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元), 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执行通知书》(2023) 粤 03 执 360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执行裁定书》(2023) 粤 03 执 360 号: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 第三人文化长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0	结案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2022) 粤 04 民终 4763 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69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蔡廷祥合同纠纷	0	结案	裁定: 本案按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法院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79)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蔡廷祥合同纠纷	0	结案	裁定: 本案按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2022年04月26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法院《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79)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15.97	一审已判决	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代付款抹账协议》; 二、驳回原告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800元, 由原告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7060元,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59740元。	不适用	2022年09月02日	公司于2022年09月02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21
文化长城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0	结案	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2022年08月20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98
文化长城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合同纠纷	0	结案	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不适用	2022年08月20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98
文化长城与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0	结案	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不适用	2022年08月20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98
文化长城与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0	结案	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不适用	2022年08月20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98
汪金毅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结案	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10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22年09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09月3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33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0.005	二审审理中	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7848股（占原告持有被告股份的25%）股票解除限售。案件受理费50元（已由原告预交），	不适用	2023年01月19日	公司于2023年01月19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1），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 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5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第三人文化长城</p>	0.645	二审已判决	<p>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51 民终 260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2022）粤 5191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 二、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0000 元。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p>	不适用	2023年01月06日	<p>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4），其他详见本次披露。</p>

			<p>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2150 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审法院理楚。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已由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预交了 2150 元，其可向本院申请退还该款。</p>			
孔浙扬与文化长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96	二审审理中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 1544518.33 元；</p> <p>二、本判决</p>	不适用	2023年01月19日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031

			<p>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孔浙扬的债务，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10% 责任范围内即 107513.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23957.19 元，由原告负担 550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负担 23407.19 元。</p>			
<p>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借款合同纠纷</p>	<p>2442.20</p>	<p>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p>	<p>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26182 号，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424157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242415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的标准，自 2018</p>	<p>不适用</p>	<p>2022年06月01日</p>	<p>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30</p>

			<p>年 6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总额应以 8073299 元为限)；</p> <p>二、驳回原告 安卓易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03374.26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22966.26 元，被告负担 180408 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80408 元，由本院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80408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合同纠纷	1.17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p>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 民初 2932 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共青城纳隆德</p>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26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69)，其他详见本次披

			<p>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84701 股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原告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620417 股股票（第二期限售股）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701 股 [占原告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被告广东文化</p>			露。
--	--	--	---	--	--	----

			<p>份有限公司 股 份 的 25%] 股票解 除限售； 三、被告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应于 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 内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 司 提 交 申 请， 申请对 原告共青城 纳隆德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持有的 被告广东文 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620417 股 [占原告 共青城纳隆 德投资管理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持有被 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股 份 的 32%] 股票解 除限售； 四、驳回原 告共青城纳 隆德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 有 限 合 伙）的其他 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557.8 元 （已由原告 预交），由 原告负担 5852.6 元， 由被告负担 11705.2 元。原告多 预 交 的 11705.2 元 由本院予以 退回。被告 应于本判决</p>		
--	--	--	--	--	--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1705.2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	结案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不适用	2022年08月13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13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190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	结案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对被告毛伟平、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适用	2022年08月24日	公司于2022年08月24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05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股权转让纠纷	11.50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解除对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ST文化”（证券代码300089）6584105股的限售；二、驳回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5030.93	不适用	2022年11月15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64），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元（已由原告预交84881.56元），由被告文化长城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84881.56元，由本院退回。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115030.93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第三人文化长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47.96	一审已判决	<p>判决如下：</p> <p>一、被告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4479556元及以款项4479556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的违约金；</p> <p>二、被告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后，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潮</p>	不适用	2023年01月20日	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034

			<p>州市名源陶 瓷有限公司 与第三人广 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相应 数额的债权 债务关系即 予消灭。 本案受理费 42636 元， 由被告潮州 市名源陶瓷 有限公司负 担。该款被 告潮州市名 源陶瓷有限 公司应于本 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 起十日内向 本院缴纳， 原告新余邦 得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可在 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之 日起向本院 申请退还。</p>			
<p>嘉兴卓智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与蔡 廷祥、广东 文化长城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 让纠纷</p>	2.15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 下：一、被 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向中 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提交 申请，申请 对原告嘉兴 卓智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持有的 被告广东文 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3545313 股股票解除 限售； 二、驳回原 告嘉兴卓智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p>	不适用	2023年01月 12日	<p>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披露《关 于诉讼事项 的进展公告 》 （2023-022 ），其他详 见本次披 露。</p>

			<p>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2266.36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10755.45元,被告负担21510.91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510.91元,由本院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1510.91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p>	0	二审审理中	<p>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不适用	2022年11月15日	<p>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64),其他详见本次披露。</p>
<p>王威、周擎、李仁青、游文颖、张勇、樊艳萍、梁英华、贺景</p>	14.84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p>	不适用	2023年01月12日	<p>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p>

梅、肖鹏、何璐、余永洪、宋红丹、李昊、杨立娟、李传香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1544518.33元； 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孔浙扬的债务，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所在10%责任范围内即107513.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957.19元，由原告负担55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负担23407.19元。			告》 2023-022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结案	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2022年10月26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252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结案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不适用	2023年01月17日	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025
高璟、贺焕军、付镛、郭龙飞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0	结案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高璟撤回起诉。准许原告贺焕军撤回起诉。准	不适用	2022年10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纠纷			许原告付镛撤回起诉。 准许原告郭龙飞撤回起诉。			2022-257
黎锦虹、江九香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2.99	一审已判决	<p>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1544518.33元； 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孔浙扬的债务，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所在10%责任范围内即107513.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23957.19元，由原告负担55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负担23407.19元。</p>	不适用	2023年01月12日	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022
吴祖才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文化长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0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15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64），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0500	诉前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01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01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277
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借款合同纠纷	253.20	已调解	<p>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p> <p>一、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减免后，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分段计算如下：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按照年利率8%计算，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照年利率16%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p>	不适用	2023年02月03日	公司于2023年02月03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1

			<p>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即年利率14.6%） 【计算】： 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确认的借款本金，并向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31972.6元； 三、如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如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p>			
--	--	--	---	--	--	--

			<p>31972.6元，已由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逐付原告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包含于本调解协议第二条之中）。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p>			
高月与文化长城劳动争议纠纷	6.76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p>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人民币14276.13元。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2000元。三、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生活补</p>	不适用	2023年01月10日	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7），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助费人民币 120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p> <p>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被告高月工资 14276.13 元、赔偿金 12000 元、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41333 元。本案受理费 5 元，由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徐啸与文化长城劳动争议纠纷	32.51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p>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人民币 69870.59 元。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生活补助费人民币 480000 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5191 民初 173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并案</p>	不适用	2023年02月02日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49），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p>原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并案被告)徐啸工资 69870.59 元、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174000 元、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22988.51 元、经济补偿金 19724.63 元、加付赔偿金 34935.30 元; 二、驳回原告(并案被告)徐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并案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并案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 5 元, 由原告徐啸负担。并案受理费 5 元, 由并案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p>			
--	--	--	--	--	--	--

			有限公司负担。			
李润昱、王宏超、温业锋、汤肃建、陈继纯、周上群、余华平、余迎华、周春林、张容容、胡穗莹、游晓宇、姚广菊、孙林、黄海、李仁素、马海娟、黄建宇、张立宇、李宗剑、周建国、丁子文、席晋根、乐坚、赵娟、钟伟、唐忠波、黄鹏华、陈健、邱阳林、白惠林、邹磊、杜步、陈世毅、刘姘、张远、蔡敬杰、沈秋英、林广、尹龙、孙政、廖文兵、宋汉明、马绍博、马永仙、盛利华、丁坚、翁东泽、贺明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91.7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 12783882.75 元（具体每个案件原告的获赔金额及项目详见附表 2 的判决金额）；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6035.38 元，由原告负担 22934.06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3101.32 元（具体负担金额详见附表 1）。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49），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吴网腰与吴淡珠，蔡雪	734.69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2

凯,蔡廷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高镭、任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49),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陈亮与吴淡珠,蔡雪凯,蔡廷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高镭、任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50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2月02日	公司于2023年02月02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49),其他详见本次披露。
龚向阳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结案	一审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龚向阳撤回起诉。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0	一审审理中,原告请求对4966957股股票解除限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0054.18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7026号,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 如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p>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180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541800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418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p>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p>4.37</p>	<p>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p>	<p>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11715号，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新余创思资</p>	<p>不适用</p>	<p>2023年04月29日</p>	<p>详见本次披露。</p>

			<p>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4209 股股票解除限售。</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43680.06 元 [原告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 50138.02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诉讼请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457.96 元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3680.06 元，合计 50138.02 元，由本院退还给原告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43680.06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p>			
新余卓越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8.33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p>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p>			<p>书》(2023)粤0304民初11713号,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原告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787175股股票解除限售。 本案案件受理费83267.33元[原告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94825.48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诉讼请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558.15元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3267.33元,合计94825.48元,由本院予以退还给原告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p>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83267.33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0	一审审理中，原告请求对 301037 股股票解除限售及违约金 1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本次披露。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0	一审审理中，原告请求对 2423544 股股票解除限售及违约金 1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本次披露。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	1287	一审审理中，原告请求对 5062532 股股票解除限售及赔偿损失 128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本次披露。
潮州市潮安区潮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0	一审已判决	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5191 民初 187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潮州市潮安区潮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款 65300 元及该款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本次披露。

			<p>止按 2023 年 3 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潮州市潮安区潮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716 元，由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 716 元。原告潮州市潮安区潮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 716 元可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本院申请退还。</p>			
段心鄂、王德彪、唐丹丹与德祺陶瓷（广东）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9.31	已裁决	<p>段心鄂案件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p>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本次披露。

			系;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0945.45 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王得彪裁决如下:本案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唐丹丹裁决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8369.39 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廖淑红、尤秋燕、林少伟与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6.33	已裁决	廖淑红案件裁决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8468.48 元。三、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至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本次披露。

			<p>2023年2月工资人民币8260元。尤秋燕案件裁决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3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4750.6元。三、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工资人民币8260元。林少伟案件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3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5313.1元。三、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工资人民币8260元。</p>			
蔡维鑫、黄志勇、佃蓉淳、何晓伟、余申思、黄	111.94	仲裁中, 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支付经	黄志勇案件: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p>剑琳、谢奕、陈振民、刘格霞、何阳、夏开华、黄永胜、何兴国、杜金菊、邱瑞光、钟进喜、洪杰、习仰辉、杨业南、林文丽、赖荣森、吴茂林、陈贤宝、罗员花、胡益祥、邱树钿、陈莹、邱小丽、吴晓柠与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劳动争 议纠纷</p>		<p>济补偿及工资，部分案件调解结案。</p>	<p>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6017元。 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何阳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2560元。 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夏开华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2469元。 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黄永胜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p>			
---	--	-------------------------	--	--	--	--

			<p>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4136.21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何兴国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2279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杜金菊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9596.46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邱瑞光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p>			
--	--	--	--	--	--	--

			<p>15705 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洪杰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7960 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习仰辉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29298.17 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杨业南案件：《仲裁决定书》潮劳人仲案字（2023）64 号，决定如下：撤销本案。林文丽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p>			
--	--	--	--	--	--	--

			<p>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6544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赖荣森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9677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吴茂林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9484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陈贤宝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p>			
--	--	--	--	--	--	--

			17000 元。 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罗员花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25105 元。 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			
冯海咏与文化长城、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许高镭、任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4.74	一审审理中，原告要求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程迈辉、许冬梅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16	一审审理中，原告要求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本次披露。
陈静侨与文化长城、世家瓷业、德祺陶瓷劳动争议纠纷	0	已结案	《仲裁决定书》潮劳人仲案字（2023）75号，决定如下：本案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余郁嘉与文化长城、德祺陶瓷劳动争议纠纷	0.20	已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申请人与德祺陶瓷（广东）有限公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德祺陶瓷(广东)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993.27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本仲裁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调解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陈雪燕与世家瓷业劳动争议纠纷	0	已结案	《仲裁决定书》潮劳人仲案字(2023)77号，决定如下：撤销本案。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余淳、邱楚、陈钿辉、郭哲彦、蔡纯哲、黄奕鑫、陈振和、许俊福、林嘉敏、罗清河、金永丽、许丹杰、林伟涛、陈丹燕、丁雄、刘尚鹏、林银有、文衍如、文灿林、刘坤荣、腾召成、莫开江、胡四英、胡春香、陈舜吟、张祥辉、谢美玲、陈焕生、陈培伟、蔡潇琪、黄国华、龙江叶、刘友明、	588.75	仲裁中，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部分案件调解结案。	林银有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2636.88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文衍如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p>何桂娜、吴惠敏、李玉光、刘运红、陆燕君、涂雪萍、张立顺、余应军、潘丹敏、张敏、邱小丽、吴晓柠、方小漫、陈得光、应酬、蔡昭镇、陈鹏楷、邱家平、邱家业、蔡佩玉、陈俊锐、张煜辛、吴大江、卢冬煌、廖建汕、丁海盛与文化长城、世家瓷业劳动争议纠纷</p>			<p>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4023.62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文灿林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3005.16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刘坤荣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9466.64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腾召成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p>			
--	--	--	--	--	--	--

			<p>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7221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莫开江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31678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胡四英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4283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胡春香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p>			
--	--	--	---	--	--	--

			<p>31207 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陈舜吟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9506 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张祥辉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3353 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谢美玲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912 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p>			
--	--	--	--	--	--	--

			<p>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陈焕生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31690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陈培伟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9606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蔡潇琪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9230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p>			
--	--	--	---	--	--	--

			<p>要求。黄国华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4212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龙江叶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2779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刘友明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2870元。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何桂娜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p>		
--	--	--	--	--	--

			<p>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1238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李玉光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23020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张立顺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优先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15818元。</p> <p>二、申请人放弃其它仲裁请求,并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他权利和补偿(赔偿)要求。</p>			
何道凯与世家瓷业劳动争议纠纷	3.43	一审审理中,要求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黄楚书与文化长城、德祺陶瓷劳动争议纠纷	5.19	仲裁中,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经济补偿及工资。				
曾俊贵与世家瓷业劳动 争议纠纷	1.69	仲裁中，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丁培如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劳动 争议纠纷	10.01	仲裁中，申请人要求支付经济赔偿及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裴瑞欣与文化长城劳动 争议纠纷	99.60	仲裁中，申请人要求支付工资、赔偿金、补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2日	详见本次披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